

百年学前教育文库 第八辑

儿童研究与 保教管理

第二册

王瑜 主编
张雁影
熊伟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百年学前教育文库

儿童研究与保教管理

第二册

主 编：王瑜 张雁影 熊伟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儿童学

◎ 曾作忠
编著





序

此小書意在討論如何研究兒童學，及兒童行為上數項重要問題。至於兒童心理方面之詳細敘述，竊以爲可疑之處甚多，故未敢輕易編入。有志者向他書求之可也。

此書多根據於 N. Norswothy, M. T. Whitley, J. A. Kirkpatrick, C. W. Wadelle, S. Hall, G. B. Mangole 等人之著作編整而成。作者對於諸人深表謝意。

此書乃作者講授兒童學時三分之一之教材，其他三分之二，因由學生自作筆記，故未編入。讀者對此小書視作兒童學之初步可耳。

此書因作者無暇詳細校閱，錯誤之處在所不免，望讀者諒之。

民國十五年二月作者誌於北京民國大學素存心理研究室

序
言



11



素存室心理叢書一 **兒童學**

曾作忠編

目次

頁數

第一章 歷史上人類對於兒童之態度	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從新估定兒童生命之價值——歷史上之兒童——上海童工之狀況——兒童與學校——研究兒童運動之擴大——關於研究兒童之雜誌——關於兒童幸福之各項施設——研究兒童之現時狀況——兒童學之研究室

第二章 研究兒童之科學方法	三七
---------------	----

科學方法之價值——通常應用之方法——傳記法——直接問答法——診斷法——間接問答法——統計法——實驗法

第三章 兒童與遺傳	五九
-----------	----

遺傳之意義——遺傳之三大原理——胎教——血族聯婚——兄弟姊妹之相似——淑種

第四章 兒童之比較研究	八七
-------------	----

兒童與成人之比較——兒童一生之比較——兒童心身相互關係之差異——兒童普通精神之差異——

目次

一

目次

二

男女之差異——由於種族而生之差異

第五章 人類不學而能之行爲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進化原理之應用——人類行爲之問題——行爲之化學物理基礎——不學而能之行爲——何謂本性——

人類之本性——本性之分類

第六章 兒童智慧之發達……………一三九

三歲以內兒童心身發展之普通途徑——五歲兒童發育之橫剖面——十一歲兒童發育之橫剖面——

歐美十一歲兒童之程度

第七章 道德之發達與犯罪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
道德之定義——道德觀念在歷史上之變遷——道德之訓練——兒童犯罪——犯罪兒童之情況——犯罪

之救濟法

第八章 兒童與遊戲……………一九一

兒童遊戲之學說——遊戲之意義——娛樂競技及戶外遊戲——遊戲作業及苦役——遊戲精神之意義

——遊戲本性之發展——遊戲之指導——監察之適宜與否

第九章 兒童語言之發展……………二〇七



語言之定義——原始語言之學說——兒童所有之字數——兒童所有字數之分類——語言與智慧

第十章 兒童學智識之應用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兒童學與教育——注意特殊兒童——尋常兒童與特殊兒童之界域——疲勞與神經狀態之觀察——特殊之道德——觀察之要目——鼓勵教師研究兒童法

目

次

三

目次

四



素存室心
理叢書一

兒童學

第一章 歷史上人類對於兒童之態度

從新估定兒童生命之價值 欲知人類自來對兒童之態度，應根據歷史之記載；如社會之情況，工業之進步，教育之革新等，否則不能完備適宜。且不能不明既往人類對兒童之情況，豈能喻以今日之人道的，科學的，教育的目的而研究兒童者乎？若問今之變遷成就如何？其於未來之希望如何？是實必須先知其已往事實，然後方能作答。本章關於訓育兒童之歷史，及以科學方法研究兒童之記事，略為引證，藉供學者之參考。

研究兒童在各時代及在某種文化下之情況，殊非易事。所可知者多屬片段無系統之知識。顧兒童生命之記載，為一切人類學家所忽視。非至近日吾人幾無可以想及人類社會中有兒童，或兒童所佔之位置，此事可由數千年來之歷史及文學以證明之。若以之與今日兒童之地位相比較，頗饒有興味。蓋近五十年來關於兒童之著作在歐美增加極速，除少數事項外幾無不為學者研

兒童學

二

究所及也。且在此五十年中，所有關於研究兒童之著作總數，謂其比五十年前全世界所有者爲多亦非過言。每一年之中，列舉此項論著，刊成目錄亦有數十頁之多，可謂盛矣。如此空前未有，突然發生之興趣與態度，應有詮釋之必要。更有令吾人注意者，即世人之目光皆已集中於兒童之時期上，爲有史以來所無也。

考昔人對兒童之態度，惟有從名家著作中搜集之。最著名者莫如張伯龍 Chamberlain 啓狄 Kidd 及裴因 Payne 等，多予吾人以極大之貢獻也。本章所及不過略舉其重要者而已。凡所敘述皆屬人類學之研究。其所以爲重要者；蓋人類待遇其子孫之歷史，是即仁愛，人道，德行，公正，秩序，文化等發生之歷史也。吾人既認此爲必要，則由此而作更精切之研究，他日進步之速可無疑義。而已往之謬誤反足促吾人之反省，亦未嘗不有裨益也。

二千餘年前希伯來 Hebrew 預言家俟塞亞 Isaiah 曾云，先知所謂黃金時代，其來時『乃一兒童引導一切。』又大教師對其門弟子言，『一兒童召



之，置之於彼等之間，如此乃真天國也。」人若不忽視此等預言，則必相信『人類學範圍中最重者爲兒童。』霍羅(Hall)云『兒童時期乃民族之樂土，成人乃從此樂土所墜落者。』此言迄今已得多數人之同情矣。白林頓(Brinton)亦言『惟嬰孩與兒童佔有人類最高之品性，成人中特出之英才其情態極與兒童之情態相似，人生三十以後則漸趨於衰老，因此民族進化之意向，乃由兒童及女性之一方進行也。』

人類學家普遍之評論以兒童與婦女爲較善。爾李 Havelock Ellis 於其『男子與婦人』之一書中曾言兒童與婦人乃民族中之優秀者，霍羅之著作中亦有是說，是使吾人不得不留意於兒童時期也。婦人之所以爲人類之優美者，豈非其追隨兒童之時期遠多於男子，知兒童較詳，而表同情於兒童較多乎？所謂『民族思想中之兒童』，如族復一族，代復一代，由野蠻進於文明教化之期，其間思想之所以發達，宗教之所由來，兒童爲其父母之所啓迪等，能詳加考究，其於兒童教育有無限之價值。如此之『兒童研究』雖不能如實驗室用



第八輯 兒童研究與保教管理

兒童學

四

科學研究法所得之結果相同，然其搜求之實驗室為全世界，其作實驗在各時代各民族中，其實驗品為各時代之兒童。其重要實不下於專門科學家之所得。質言之科學家正宜用其能力於人類全體，而表同情於世界也。

吾人之責任非常重大，張伯龍曾言，世界所負欠於兒童者甚多，作父母者所應行之事不少，兒童在各民族文化中所居之位置極為重要，并謂兒童常受社會學，神話學，語言學之影響。凡此種種，倘能深究，則事實更為明顯。故兒童學之研究乃最關緊要，且最有意義也。

曾研究文化史者，必知兒童學發達極遲。雖人類發生最早之情緒；如仁慈，同情，人道等；亦未嘗施及於兒童，俾免於災害，凌辱及受不正當之指使。文化之發展與社會之進步之意義不必相同，人道主義不能常與哲學及宗教携手同行。人類史上常有初見難信而實有可徵之事，如各民族向人道進行之遲緩，誠足使人驚異。據裴因估計以爲人類之在世界約有廿四萬年，人類文化具備之期，不過數百年。能以人道主義，且有組織以保衛兒童，至多不



過五十年。至若能組織大團體，有刑法使人時常警覺，以穩固兒童天賦之權利者，此乃黃金時代，尚須長時間之勉力方能達到也。所謂提倡人道者，何時不有。如耶穌及猶太之先知，如孔子，柏拉圖，亞里士多德，高塔麻 Grotius以及其他之人。但諸聖哲之人道主義，自提倡之日起，歷數十世以至今日，方于吾人對兒童之態度發生影響，而使兒童生命有從新估定之價值也。

歷史上之兒童 從歷史上觀察兒童之地位，多慘無人道者。下述事實過半得自裴因之書中，裴氏之書又由研究人類學者而來。余不厭引入此種種可痛心之情況者，蓋欲使人知兒童已往之位置，以見今日忽視兒童之原因也。

A 殘害兒童 Infanticide 殘害兒童之事在任何時期，與任何文化之下，多少皆有所見。其原因可得而知者表面雖各不同，而內幕不外社會的，與經濟的兩種。在某民族中有限定一家養育若干兒童之法令。在不列顛新幾內亞之巴布亞人 The Papuans of British New Guinea 相傳不願家有兒童，視兒



第八輯 兒童研究与保教管理

兒童學

六

童如障礙物，如不知其有將來者，常設法驅除其兒童。更有以兒童殉葬者，以爲死後能常侍諸長者之側，此俗流行甚廣。又百年前澳大利亞人，凡孿生子生來立即殺之，以爲外乎自然之狀態，而北方民族亦然，彼則以爲不吉祥也。西方維多利亞 Western Victorian 民族中有逐水草而居者，食物不易得，故孿生之子，必擇其弱小者殺之，亦不問其爲男爲女。在歐洲大陸之幾處，生孿生子者母子常同歸於盡，澳大利亞之土番與古時斯巴達之風氣相似，凡畸形之嬰兒概行棄置之也。

又根據習俗上有種種奇特之迷信，殘害嬰兒之事，因民族而有不同，母因難產而死者，嬰兒生而見齒者，生於烈風雷雨或不吉之日者，生後不久而嘔噎者，生來有不自然之情況者，生後不久能叫喊者，皆殺之。若就大多數論之，尤以女孩受摧殘爲最。常見南美洲之風俗，婦女常活埋女孩，苟有一男則只育一女，此外斷不多養活女子。某時期在印度國中，以女孩爲最可憐，爲人父者對於其女有生殺之權。幼年喪夫之寡婦，以在印度所受爲最慘，



十九世紀英政府曾設法以防衛之，且禁止四千九百年來慘殺女子之惡習。舊日中國之情況與此亦無甚差異，即最近考查某省四十村，其女孩四十分之一或拋棄或殺害。荷馬時代之希臘人 *Homeric Greeks*，其兒童生後養育與否，決於爲父者之手。若在雅典則殘害童兒之事，實際上頗盛行，第一胎之子女多養育，第二胎所生者常置之死地。雅典人之通例，家庭雖貧苦，男孩多養育，家中雖豐富，女子常拋棄之，當十六與十七世紀之時，殘害兒童之事，則盛行於法國。

B 食人之惡俗 *Cannibalism* 此俗多有與殘害兒童相關之處。其惟一原因，則爲經濟困難或飢荒之故。在巴布亞初民中此事最爲常見。不列顛政府查某村因受兵災蹂躪，凡屬女子皆殺而食之。又在新南部威爾士 *New South Wales* 凡第一胎之兒童依宗教上之儀式必須合族共食之。以人血沐浴，比諸北印度爲尤甚。且以兒童之血可以醫病。食人之事平時或不常見，而一遇凶年，便即發生。數十年前日本亦曾有此事。近歲我國因兵災水旱之故而人相